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津荣天宇

股票代码：3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孙兴文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

通讯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凤芝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

通讯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赵红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保山道****

通讯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部分股东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1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19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兴文、韩凤芝、赵红
公司、津荣天宇、上市公司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实际控制人	指	孙兴文、闫学伟、韩凤芝、云志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孙兴文、闫学伟、韩凤芝、云志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一致行动协议	指	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孙兴文、韩凤芝、赵红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变更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孙兴文

姓名	孙兴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
通讯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韩凤芝

姓名	韩凤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
通讯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赵红

姓名	赵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保山道*****
通讯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一) 孙兴文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8-至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市	精密金属部件和新能源储能产品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	持有 21.26%
2018.8-至今	天津市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市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	持有 85.00%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和信息技术服务	
2018.8-2024.4	天津市津荣峰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市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持有 61.85%
2023.9-至今	深圳优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	家用储能产品制造	无
2018.8-至今	天津市荣和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	商业服务	持有 2%
2018.8-至今	天津市荣和峰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	商业服务	持有 2%

(二) 韩凤芝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8-2022.8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市	精密金属部品和新能源储能产品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	持有 3.85%
2022.8-至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市	精密金属部品和新能源储能产品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	持有 3.85%

(三) 赵红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8-至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天津市	精密金属部品和新能源储能产品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	持有 2.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凤芝、赵红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情形，孙兴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市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2	2,000	85.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苏州丰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11	4,700	40.00%	创业投资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孙兴文先生为津荣天宇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1.26%股份，韩凤芝女士与孙兴文先生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3.85%股份，赵红女士为津荣天宇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41%，三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36 个月。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创始股东，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充分利用各方在企业经营管理上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保障津荣天宇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津荣天宇拥有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津荣天宇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履行专门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到期，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各方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孙兴文、闫学伟、韩凤芝、云志变更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2.71% 变更为 27.51%，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兴文先生、闫学伟先生、云志先生、韩凤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937,460，持股比例为 52.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闫学伟	无	32,415,780	23.11%
2	孙兴文	董事长	29,821,680	21.26%
3	云志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6,300,000	4.49%
4	韩凤芝	无	5,400,000	3.85%
合计			73,937,460	52.71%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闫学伟先生、云志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闫学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公司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云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2025 年 5 月 20 日，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38,596,680 股，持股比例为 27.51%。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兴文	董事长	29,821,680	21.26%
2	韩凤芝	无	5,400,000	3.85%
3	赵红	总经理	3,375,000	2.41%
合计			38,596,680	27.51%

上述股东中，孙兴文先生与韩凤芝女士为夫妻关系，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赵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7.51%的股权，且孙兴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其合计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5 年 5 月 20 日津荣天宇股东闫学伟先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签署生效后的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津荣天宇的控制权；亦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相关方采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谋求津荣天宇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对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与赵红女士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和赵红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孙兴文

乙方：韩凤芝

丙方：赵红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第一条 一致行动关系

1.1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1.2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确保各方在公司相关决策时形成一致意见，以确保控制权的稳定及各方投资目的的实现，维护各方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照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并以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1.4 各方同意在公司及决策性事务上民主协商管理并促成一致意见；如各方经初步沟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合计持股数超过各方持股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股东的多数意见为准；如各方仍无法形成上述多数意见，以合计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如各方仍无法形成合计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意见，以单独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意见为准（本补充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

1.5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6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7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1.8 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1.9 一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任何协议。

第二条 有效期

2.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有效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法律责任，并对于其他方或利益相关者做出足额赔偿。

3.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或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

4.2 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5.2 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21,680 股，因孙兴文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孙兴文先生持有公司 22,366,260 股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限售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0，因赵红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赵红女士持有公司 2,531,250 股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限售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重新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不涉及股份转让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业务整合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明确修改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

求，如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若上市公司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部分股东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孙兴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韩凤芝女士与孙兴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二人与公司现任董事孙博炜系父母子女关系;赵红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孙兴文先生、韩凤芝女士与公司总经理赵红女士、董事孙博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云志先生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款项性质为个人往来款项,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形。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兴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韩凤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赵红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复印件；
- （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五）闫学伟先生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兴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韩凤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赵红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西青区
股票简称	津荣天宇	股票代码	3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孙兴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韩凤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赵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南开区保山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孙兴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821,6800 股 持股比例：21.26% 韩凤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400,000 股 持股比例：3.85% 赵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75,000 股 持股比例：2.4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	孙兴文		

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0%</u> 韩凤芝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0%</u> 赵红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0%</u> 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5月11日有效期届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2025年5月20日孙兴文、韩凤芝、赵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变更为孙兴文、韩凤芝、赵红，孙兴文、韩凤芝、赵红持股数量不变。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5月20日</u> 方式： <u>签署《一致行动协议》</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津荣天宇拥有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津荣天宇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是 ☐ 否 ☐ 不适用 ☒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兴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韩凤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赵红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